

附件一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三门峡市公安局）的（三门峡市公安局 2025 年辅警被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布面执勤帽、春秋战训帽、大檐帽/卷檐帽（含帽徽）、夏战训服（短袖）、夏战训服（长袖）、短袖T恤衫、留置看护服、绒手套、皮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.7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6.40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普警辅警标识（含软肩章2副、胸徽2枚、警号4个）、特警辅警标识（含软肩章2副、胸徽2枚、警号4个、背贴2个、套式肩章2副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8339.648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7.7080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